

关于对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220015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聚杰金融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73

电话：+86 10 88312386

传真：+86 10 88312386

www.apag-cn.com

## 关于对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220015 号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煤电”或“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1）第 0122001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10、（3）中所述，郑州煤电在 2020 年开展的资金占用专项自查活动中发现，部分欠公司煤款的客户存在预付郑煤集团煤款的情况，经梳理该类款项共计 63,765.16 万元。

为有效解决企业间债权债务问题，减少资金结算环节，经公司与郑煤集团及相关利害方协商，同意以债权债务转让方式进行解决，即由郑煤集团对公司承担清偿责任。截至审计报告日，郑州煤电已经全部收回上述款项及利息。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的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郑州煤电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关联方及其交易和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种披露了相关事项。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对该事项作出说明。

##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鉴于郑州煤电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上述事项作出了充分披露，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郑州煤电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为报告亚会专审字(2021)第01220015号签章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